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圣诺生物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7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0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2,801,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198,5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	20,652.96	18,571.49
2	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6,841.80	10,446.82
3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5,833.18	5,833.18
合计		43,327.94	34,851.49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395 千克多肽原料药生产线项目	20,652.96	18,571.49	15,519.85
2	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6,841.80	10,446.82	8,500.00
3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5,833.18	5,833.18	4,500.00
合计		43,327.94	34,851.49	28,519.85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D=A-B+C）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4,500.00	2,500.10	163.88	2,163.78

注：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

准。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主要受公共卫生事件、恶劣气候因素变化以及当地政策的影响，上述项目涉及的报建、审批、跨区域采购、用工等环节受到制约，导致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四、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公司于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形成资金节余。

2、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163.78万元用于“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使用。“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针对公司目前多肽小容量注射剂产能不足且缺少卡式瓶制剂生产线的现状，本项目拟对公司大邑县生产基地内的多肽制剂生产车间进行扩能。项目拟新建制剂车间一栋，新车间完全按照国家新版 GMP 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装修，同步引进一批行业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并完成相关辅助配套工程。

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在建募投项目“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8,500.00 万元增加至 10,663.78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保持 16,841.80 万元不变。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转至“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七、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并将募投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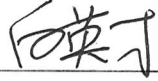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英才



朱炳辉

